

包头师范学院教务处

教务(2025) 第25号

关于开展2022年校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学校决定对2022年校级教学改革重点项目结题验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22年立项的重点项目,结题清单见附件1。

二、结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根据当年立项通知里的结题要求自查后填写自查表(见附件2),所在学院进行复核,复核无误需领导签字及盖章。

2. 项目结题均需填报《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见附件3),并提供相应的成果材料。结题报告书领导签字及盖章PDF版,和主要成果材料PDF版(或压缩文件)及自查表领导签字盖章PDF版以学院为单位于2025年5月15日下午17:00发至邮箱66072@bttc.edu.cn,请在截止时间前“提交”,不提交视为放弃结题。

2. 凡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者,请填写《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领导签字及盖章纸质版(见附件4),交至教务处223室。

3. 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验收，检查验收通过后发正式结题通知，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延期结题, 延期时间为一年。延期结题项目下一年未通过结项验收，取消立项资格，追回项目经费。

4. 申请延期结题和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没结项前不得申请下一批校级教改立项。

特此通知

附件:1.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拟结题名单

2. 结项自查表

3.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报告书

4. 包头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课题延期结题申请表

教务处

2025 年 4 月 21 日